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變更授權代表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施先生」)及李礎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並自2018年5月9日起生效。施先生將繼續擔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施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職務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及董水校先生和趙岩先生自2018年5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